

# 山西省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只/个)	检验样品 数量 (只/个)	备用样品 数量 (只/个)
1	刀、叉、勺、吸管、筷子等		42	30	12
2	盒、碗、杯	容量 $\geq 400mL$	10	8	2
		200mL $\leq$ 容量 $<400mL$	14	10	4
		容量 $<200mL$	24	16	8
3	盘、碟等产品	接触食品面面积 $\geq 240cm^2$	10	8	2
		120cm $\leq$ 接触食品面面积 $<240cm^2$	14	10	4
		60cm $\leq$ 接触食品面面积 $<120cm^2$	24	16	8
		接触食品面面积 $<60cm^2$	74	50	24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 (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9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限 PET、PB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 (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 (限 PBT 材质)	GB 31604.51—2021
13	双酚 A 特定迁移量 (限 PC 材质)	GB 31604.10—2016
14	苯酚特定迁移量 (限 PC 材质)	GB 31604.46—2023
15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 (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